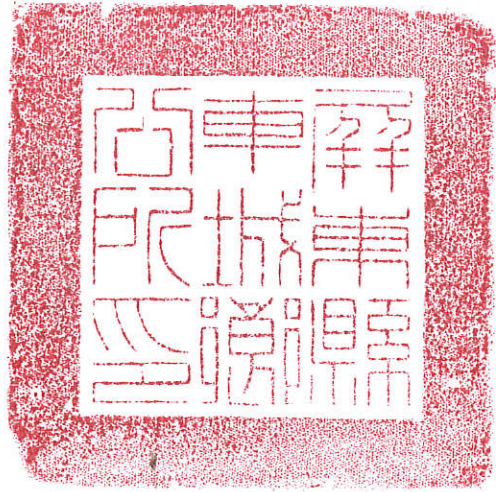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車鄉社字第10831183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車城鄉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通過。（108年10月16日車鄉代會字第108300718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屏東縣車城鄉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生效。

鄉長 張 春 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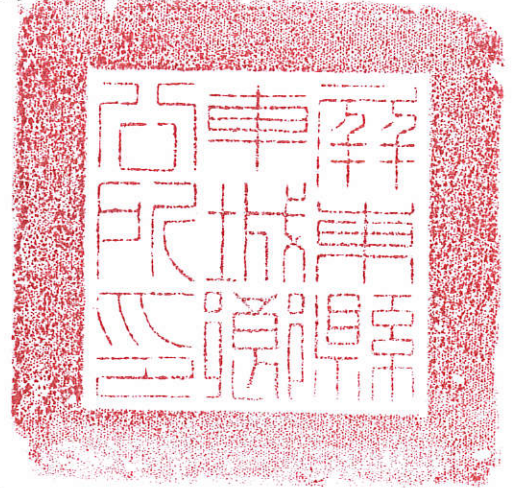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車鄉社字第10831182900號

附件：「屏東縣車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屏東縣車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 一、修正「屏東縣車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 二、附「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鄉長 張 春 桂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00年4月05日車鄉社字第1000002288號令公布

106年5月01日車鄉社字第10630458800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五條條文

108年10月21日車鄉社字第108311829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三、四、六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該年度發放期日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四條 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重陽節：滿65至89歲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滿90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春節：滿65至89歲者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滿90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

支應，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效。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屏東縣車城鄉<u>敬老禮金自治條例</u></p>	<p>屏東縣車城鄉<u>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u></p>	<p>配合增春節敬老禮金發放，修正條例名稱。</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u>敬老禮金發放</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車城鄉老人<u>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條例名稱修改，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該年度發放期日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u>重陽節禮金</u>為當年度</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如下情形者： 一、於年度發放期日時滿65歲者。 二、於年度發放期日時設籍本鄉滿<u>二個月</u>者。</p>	<p>一、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二、參照「本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及「本鄉鄉民生活扶助費自治條例」皆為設籍滿四個月符合申請，本條例亦修正為四個月方符合申請資格。</p>

<p><u>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u></p> <p><u>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u></p> <p><u>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u></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u></p> <p><u>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u></p>	<p><u>三、於實際領受重陽節敬老禮金前無死亡者。</u></p> <p><u>四、提供領受人相關正確檢核資料者。</u></p> <p><u>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u></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係指當年度重陽節當日為準，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期日。</u></p> <p><u>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u></p>	
<p><u>第四條</u></p> <p><u>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u></p>	<p><u>第四條</u></p> <p><u>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u></p>	<p><u>一、配合增春節敬老禮金發放，修正本條文。</u></p> <p><u>二、因本鄉老年人口比例</u></p>

<p><u>調整：</u></p> <p><u>一、重陽節：滿 65 至 89 歲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滿 90 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伍仟元整。</u></p> <p><u>二、春節：滿 65 至 89 歲者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滿 90 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u></p>	<p><u>一、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 65 至 89 歲者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u></p> <p><u>二、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 90 歲以上者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u></p>	<p>高居全縣第二，為提升照顧本鄉老年人生活，增春節敬老禮金且與重陽禮金規定資格同。</p>
<p>第五條</p> <p>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p>	<p>第五條</p> <p>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效。</p>	<p>第六條</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日生效。</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